

#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研究会第三届 第五次常务理事会的通知

各位常务理事：

2022年4月，民政部下发《民政部关于开展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决定开展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项整治行动。

根据《通知》精神和国家民委总体部署，结合研究会《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领导批准，研究会秘书处现将“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措施”提交研究会常务理事会表决。

请您于2022年7月14日前将意见反馈至研究会秘书处邮箱：[cuaes2007@126.com](mailto:cuaes2007@126.com)。如不回复，视为同意秘书处建议。

感谢您对研究会秘书处工作的支持！

联系人：孙国明（010—66508314）

附件：1.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专项整治行动  
整改措施



2. 民政部关于开展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
3. 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

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秘书处

2022年7月7日



# 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分支机构 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措施

为进一步加强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规范管理，维护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良好发展秩序，推动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积极发挥正能量，民政部印发了《关于开展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。《通知》要求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通过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开展，清除一批名存实亡的分支机构，整改一批不规范的分支机构，激活一批效能不高的分支机构，着力防范化解社会团体分支机构风险隐患，促进社会团体高质量发展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（以下简称“研究会”）是国家民委主管的全国性社科学术社团，共有 37 个分支机构——专业委员会，2021 年被民政部评为全国先进社会组织。研究会根据《通知》中所列的 20 项纳入本次专项整治范围情形



和研究会《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国家民委关于专项整治行动的总体部署，对研究会专业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开展专项整治：

- 1.连续两年以上未开展活动的；
- 2.开展活动不报备的；
- 3.名称或业务范围有相同相似的；
- 4.不按研究会要求提供工作信息的；
- 5.无正当理由超过2年以上未按期换届的；
- 6.没有会员或会员数量少于30人的；
- 7.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。

专业委员会存在上述第1、2项情形之一或其他违法违规问题且情节较为严重的，立即予以终止；存在上述第3项情形的予以合并；存在上述第4项情形且情节严重（1年有2次以上），同时存在上述第6项情形的，并入其他专业委员会；存在上述第5项情形且在2022年底之前未按程序完成换届的，予以终止；存在上述第6项情形且在2022年7月31日前个人会员人数发展不到50名的，并入其他专业委员会。

另，满学研究、傈僳学研究、苗学研究3个单一民族研究专业委员会虽不属于此次专项整治范围，但从研究会长远发展和名称规范的角度，也一并整改。考虑到这3个专业委员会的会



治范围，但从研究会长远发展和名称规范的角度，也一并整改。考虑到这3个专业委员会的会员人数均在100人以上，业务开展较好，无违规违纪现象，建议更名。经与3个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沟通，并征求相关学者意见，建议满学专业委员会更名为“民族历史文化研究专业委员会”；傣傣学专业委员会更名为“民族服饰研究专业委员会”；苗学研究专业委员会更名为“农耕文明研究专业委员会”。

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民政部和国家民委的要求，结合研究会实际，进一步加强对专业委员会的规范管理，促进研究会高质量发展。

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

2022年7月6日

